

香港特別行政區

審計署

2011-12 年度年報

香港審計署
二零一二年五月

審計署
2011-12 年度年報

目錄

	頁數
署長獻辭	1
第 1 章： 審計署的角色	
獨立	4
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	4
向立法會報告	5
政府覆文	6
年度進展報告	6
審計署的跟進工作	6
審計署的組織	6
審計署的職系架構	7
展望未來	7
第 2 章：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引言	8
回顧年度	9
展望未來	11

	頁數
第 3 章： 衡工量值式審計	
引言	12
回顧年度	13
展望未來	20
第 4 章： 機構事務	
引言	21
回顧年度	21
展望未來	38
附錄	
A： 2011-12 年度核證的 81 個帳目	39
B： 理想、使命、信念	43
C： 主要目標及指標	47
D： 大事年表(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48

署長獻辭

我很高興向大家公布審計署 2011-12 財政年度年報。在我的任期快將完結之際，我希望藉着我任內的這最後一份年報，反思一些我們取得進展的工作，同時帶出我將繼續特別關注的各項挑戰。

回顧年度

2. 我身為審計署的首長，是政府的外部審計師。我們的使命是提升公營部門的服務表現及問責性。我們藉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及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以達成這項使命。

3.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旨在提供可提高效益的建議，以協助受審核機構在衡工量值方面取得更理想的成績，例如改善管治、加強問責和提高成本效益。我們的目標是協助各機構汲取教訓並加以改善，而不只是為了作出批評而已。2011-12 年度，我們發表了多份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引起公眾關注，包括食物標籤、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的管理，以及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所導致的用水流失。在上述各項審查中，我們都努力協助受審核機構辨識所汲取的教訓，並在衡工量值方面取得更理想的成績。我們提出的建議獲受審核機構接納。這些審查的詳情載述於第 3 章。

4.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與私營機構的財務審計相類似，旨在審視政府及受審核機構的帳目是否恰當。除了就政府帳目是否恰當提供總體保證外，我們評估政府的內部監控環境，並就有可能出現違規、不當及監控欠妥的重大風險的地方，向有關方面建議改善措施。2011-12 年度，審計署審計和核證了共 81 個帳目，其中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五個營運基金、外匯基金，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帳目。推行應計制財務報告，是政府一項重要的措施，藉以改善財務方面的問責性和透明度。我們一直密切監察應計制會計在各政府部門的發展，以評估這種會計方式對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帶來的影響。此外，政府開支增加和政府近年推出的新措施，也對我們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帶來挑戰。第 2 章詳述有關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5. 我們在建立良好聲譽及贏取相關人士的尊重方面，取得長足進步。傳媒及市民十分支持本署的工作，我們對此非常珍視。為了使審計署跟上會計及審計專業的最新發展步伐和最佳做法，我們繼續參與國際會議，並與這些界別的專業組織分享經驗。舉例來說，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底至三月初，我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在印度齋浦爾市舉行的亞洲審計組織第十二屆大會暨第五次研討會。二零一二年三月中，應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審計長邀請，我出席由澳大利亞審計長委

員會與加拿大立法審計師委員會合辦在澳洲悉尼舉行的第三屆公共審計論壇。期間，我與來自澳洲、加拿大、斐濟、巴布亞新幾內亞、西班牙和英國的多個地方審計機關的審計長就公共審計交換意見，並藉此機會為本署人員尋求合作培訓機會。我亦參與不同專業組織的活動，就公共審計與審計同業交流經驗與知識，同時又向不同機構發表演說，介紹與本署工作有關的課題。本署人員亦接待來自內地和海外的訪客，並與他們分享我們的審計經驗。本署一名審計師參加了海外地方審計機關的暫駐培訓課程。為作交流，我們亦為海外地方審計機關的審計師安排類似的暫駐培訓課程。這做法有助加強彼此的聯繫和增加我們在審計方面的經驗。有關詳情載於第 4 章。

展望未來

6. 面對未來挑戰時，審計署的審計工作須繼續秉持高度的專業精神，為公營部門提供獨立而優質的審計服務。同樣重要的是，我們須通過培訓加深我們在人力資源方面的投資，務求人手交替平穩暢順。審計署取得今天的卓越成就，本署人員的專業知識與技能至為關鍵。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信念，決意協助署內人員增進專業知識及提升技能，以發揮他們最大的潛能。舉例來說，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五月舉辦第二次審計署工作影子日，由本署人員擔當工作導師，向 20 名高中學生分享他們的工作經驗。透過參加這項活動，本署人員不但能夠培養本身的領袖和指導技巧，也協助我們的青少年為將來的發展作出準備。同月，本署派出四人代表團參加在台北舉行的“2011 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二零一一年六月，本署五名人員出席在東莞舉行的“2011 年粵港澳環境審計論壇”。第 4 章會介紹更多有關本署員工培訓和發展的詳情。

7. 政府採用電子方式進行業務的情況與日俱增，這是審計署須面對的一大挑戰。我們需要確保電子交易獲恰當授權以及電子記錄完整準確和有效。我們會繼續檢討本署的審計方法，並善用本身的資源，以應付這項挑戰。受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提供服務的同時，也須為所運用的公共資源負責。我們可把對非政府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比做進行“健康檢查”，旨在協助有關機構“通過及早診斷和治療，預防長期疾病”。為機構進行健康檢查時，我們檢查其企業管治。機構的“企業管治”就像人的“免疫系統”，保障有關各方的利益，防止機構發生事故，確保機構長期健康及持續發展。免疫系統出現毛病，無可避免會引起感染和疾病。免疫系統崩壞，後果往往不堪設想。同樣地，就機構而言，雖然良好的企業管治未必保證成功，但沒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幾乎注定失敗。與過去幾年的情況類似，我們近期對非政府機構進行的審查，揭露了企業管治方面存在的種種問題。這些非政府機構的企業管治將會繼續是我們日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重點研究對象，尤應優先處理那些有相當長時間未接受過衡工量值式審計的非政府機構。

8. 我最感滿意的工作之一，就是有機會提出一些良好做法，並且取得實質成果，提升政府決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一點一滴，我們的審計報告載列不少我們在公營部門所付出努力的例證，這些努力帶來轉變，為香港締造長遠的利益。

9. 我深信香港的公務員隊伍不但強健，而且亦非常能幹。在我出任審計署署長的這八年多時間裏，我體會到公務員隊伍不少優秀之處，這亦正正是我們大多數人享有值得羨慕的生活水平的一大原因。我鼓勵政府決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首長在提供服務時，公布較長遠的預測，並且及早與相關人士商議各個須作出的選擇。

10. 我會繼續擔任審計署署長一職，直到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這份年報，會是我任內的最後一份。我想藉此機會感謝我曾有幸與他們共事的所有人。我感謝審計署的同事。他們對工作充滿熱誠，克盡己職，在我們一起面對一個又一個挑戰時，他們排除萬難，把問題迎刃而解。能夠與這羣能幹並且一心一意服務市民的同事合作，我實在感到非常榮幸。我亦要感謝每一個我們曾作出審計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充分合作並給予支持，當中有些審計工作頗為艱巨。最後，對於負責研究我們審計報告的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和各位委員，他們一直給予支持和指導，我亦要衷心感謝。

11. 在我離任之際，我回想起擔任審計署署長一職的日子裏，充滿着不少美好的回憶。我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全港市民服務深感榮幸。我對審計署全體人員致以最好的祝福，並希望他們繼續給予我的繼任人支持，共同致力提升公共服務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太平紳士
二零一二年五月



第 1 章： 審計署的角色

獨立

《基本法》與審計署的設立

1.1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設立審計署，獨立工作，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負責。前核數署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易名為審計署，核數署署長亦由同日起易名為審計署署長。

《核數條例》

1.2 [《核數條例》\(第 122 章\)](#)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制定，是香港的政府審計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核數條例》對審計署署長的職責及權力，以及對政府帳目的審計和報告作出規定。該條例的制定，為政府帳目審計和核證工作確立了法定架構。有關條例賦予審計署署長廣泛權力，執行法定職務。他享有廣泛權力，可查閱政府部門的記錄，也可要求任何公職人員作出解釋，以及提供他認為執行職務所需的資料。在根據該條例執行職務和行使權力時，審計署署長毋須聽命於任何人或機構或受其控制。根據該條例進行的審計工作，一般稱為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

1.3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制訂《核數條例》前，帳目審計的審核工作主要屬於“合規性”類型的審計，旨在提供保證，帳目準確無誤。當時，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甚少進行。最初，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各項發展，都是圍繞基本工程合約的審核工作。這是因為基於工程項目性質、規模、成本上升、取消工程或縮減範圍等原因，這類工程項目或會出現浪費、揮霍，甚至欺詐等情況。七十年代中期，衡工量值式審計所涵蓋的範圍已擴展至接受政府資助的機構。

1.4 一九七八年，[政府帳目委員會](#)成立，成為[立法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各項帳目及事宜(包括政府的帳目、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以及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提交的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亦負責研究由審計署署長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在認為有需要時，委員會可邀請政府官員及公共機構的高級人員出席公開聆訊，提供

解釋、證據或資料；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解釋、證據或資料，邀請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公開聆訊提供協助。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是香港公眾問責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1.5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政府帳目委員會首次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舉行公開聆訊。自此之後，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均獲准進入會場，旁聽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會議。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進行聆訊，是香港公眾問責制發展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

1.6 一九八六年一月，政府帳目委員會注意到，審計署署長的職權包括審核和報告政策的施行情況，但是這項職權的範圍並未清楚界定，尤以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為然。政府帳目委員會遂與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了一套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這套準則亦已為政府接納。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向立法會提交《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的研究》的文件。文件涵蓋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工作範圍和準則。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開列審計署署長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權限及範圍。這項準則的公布，為香港衡工量值式審計及公眾問責制的發展奠定重要的里程碑。

1.7 一九九八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向臨時立法會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文件，該文件涵蓋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工作範圍、準則及程序。這套新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與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區政府接納。

向立法會報告

1.8 **《核數條例》的規定** 《核數條例》第 12 條訂明：

- (a) 審計署署長須於財政年度完結後的七個月內(即十月)，就其對政府帳目的審核和審計擬備報告，並呈交立法會主席；
- (b) 在收到署長呈交的報告及經核證的各份報表後的一個月內，該報告及經核證報表的文本須提交立法會；及
- (c) 在署長呈交的報告及經核證的各份報表提交立法會後的三個月內，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文本須提交立法會。

1.9 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提交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見第 1.7 段)，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

- (a) 首份報告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的七個月內呈交立法會主席，而報告的文本須在一個月內提交立法會；及

- (b) 第二份報告最遲須於每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呈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立法會。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委員會須依循規管立法會議事程序的規則(即《[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及該委員會根據這個規則釐定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程序](#))，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

政府覆文

1.10 一九七八年，當政府帳目委員會成立時，政府同意在審議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評論和建議後，在該委員會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的三個月內，擬備政府覆文。

1.11 政府對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三個月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年度進展報告

1.12 每年九月，當局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年度進展報告，交代以前的政府覆文所提及一切尚未解決的事項的進展。

審計署的跟進工作

1.13 對於政府帳目委員會選出進行調查的題目，審計署署長會進行周年跟進工作，以便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中提出的事宜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告知最新的進展。至於政府帳目委員會沒有選出進行調查的題目，審計署署長會每隔半年直接要求各已接受審查的機構分別提交進展報告，並檢討最新的發展。

審計署的組織

1.14 審計署由六個科別組成，即一個帳目審計科、四個衡工量值審計科及一個機構事務科。六個科別各自專責處理不同的範疇：帳目審計科專責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各個衡工量值審計科專責一組政府政

策範圍的衡工量值式審計；以及機構事務科專責署內事務，包括部門行政、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製作工作及其他支援服務。

1.15 設立專門的科別，對審計署員工及管方都有莫大裨益。就員工而言，工作專門化有助他們進一步集中精力，處理所負責審計範疇的工作，並增進有關範疇的專業知識。就管方而言，更專門和專業化令審計署有更充裕的能力面對未來的挑戰。

審計署的職系架構

1.16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計署的編制共有 185 個職位。審計師職系佔 61 個職位(33%)，審查主任職系佔 85 個職位(46%)，一般及共通職系佔 39 個職位(21%)。

展望未來

1.17 二零一一年是審計署成立的 167 周年。經過多年的發展，審計署已從細小的殖民地審計單位蛻變為管理完善、富有效率的審計機關，提供全面的優質審計服務。我們決心在履行審計職務時，奉行高水平的誠信和操守。本署建立了優良的機構文化，奉行以質素及成果為本的核心價值，提倡精益求精的專業精神，並恪遵專業操守。本署人員奉行相同的文化，並以能夠加入審計署工作而感到欣喜並引以為榮。今天，審計署的工作備受社會人士推許，全賴署內員工充滿工作熱誠，決心竭盡所能履行職責。我們會繼續改進審計方法及技術，維持獨立運作的角色，盡力提升公營部門的服務表現及問責性，以達成“公共審計 盡力盡善”這個理想。

第 2 章：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引言

2.1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旨在向立法會提供總體保證，確保政府和公帑或半公帑性質基金的財政及會計帳項，均屬妥善，而且符合公認的會計標準。

2.2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主要根據《核數條例》進行，該條例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庫務署署長呈交周年報表、審計署署長審核及審計該等報表並向立法會主席呈交報告。庫務署署長須呈交的報表為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報表：

- (a)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政府透過多個不同的帳目和基金，處理財政工作。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提供資源的主要機制。政府按需要把資源從該帳目轉撥到多個為特定目的而成立的基金，以及從這些基金轉撥到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
- (b)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設立的基金** 這類基金共有九個，計有債券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首八個基金的財務報告要求是由《核數條例》規定；至於獎券基金，則由《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規定。

2.3 審計署署長按照審計署的審計準則，審核及審計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第 2.2(b)段所述的九個基金的財務報表。這些審計準則與世界審計組織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審計準則相符。

2.4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是依照審計署署長每年制訂的工作程序表執行。審計署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計劃和進行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着重風險評估，把審計測試集中於有可能出現重大錯誤及不當之處。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並非旨在揭露會計上的每個錯誤或財政上的每個不符合規定之處。由於政府收支數額龐大、種類繁多，因此這類審計工作須以抽查方式及深入審查的方法進行，俾能找出有可能出現的不足之處。進行風險評估及挑選收支項目作詳細審核時，審計署會顧及受審核部門實施的內部監控制度。

2.5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與私營機構的財務審計類似。與私營機構的審計師相比，我們更着重合規性和誠信這兩方面。這是因為《核數條例》第 8 條規定，審計署署長須確定可否信納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有關方面已給予足夠指示，以確保款項妥為徵收；所有款項均按照恰當權限發放及支付；所有付款均為恰當地可予徵收的款項，並有足夠憑單

作為佐證；款項的發放及支付的規則及程序已妥為遵守；以及任何經立法會撥款作指明用途的款項，已妥為運用於該用途。

2.6 為執行審計署署長在《核數條例》第 8 條下更廣泛的職責，我們以風險審計輔助一般的核證審計工作，以審核有關合規性、適當性和財務控制的風險。審計署在進行風險審計工作時，會定期檢討政府的工作，找出在財務控制方面有哪些地方存在違規、不當或欠妥的重大風險。風險審計的目的，是確保找出和審核所有重大的風險，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匯報。

回顧年度

2011-12 年度核證的帳目

2.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主席呈交《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2.8 2011-12 年度，審計署審計和核證了共 81 個帳目，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第 2.2(b)段所述的九個基金、五個營運基金、外匯基金、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另外 64 個基金的帳目。附錄 A 載列了這 81 個帳目的清單。調配予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資源，佔審計署可供運用資源的 31%，而所涉款額亦僅佔政府總開支相當小的百分比(0.011%)。

工作日增

2.9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日增，原因如下：

- (a) 矚目的公司違規及詐騙事件，令市民關注到審計師在進行財務審計時應擔當的角色。社會上有更大的呼聲，要求盡量減低運用公帑時出現重大欺詐的風險。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因而要符合更高的要求；及
- (b) 政府採用應計制會計(見第 2.10 及 2.11 段)，推行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見第 2.12 及 2.13 段)，政府開支增加和政府推出的新措施(見第 2.14 及 2.15 段)，以及採用新會計及審計準則(見第 2.16 段)，審計署因此需要應付隨之而來額外且性質複雜的工作。

政府以應計制報告財政狀況

2.10 目前，政府分別編製兩套周年帳目，一套按現行現金收付制的慣例編製，另一套則按應計制編製。以應計制報告財務狀況是一項重要的措施，令政府得以提升財務方面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2.1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按應計制編製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多項資產與負債，例如：外匯基金資產淨值(6,030 億元)、固定資產(3,150 億元)、在政府企業的投資(2,600 億元)、退休金準備(5,340 億元)及尚餘假期準備(220 億元)。為了更適切地反映政府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當局一直以來都致力改善有關應計制會計的政策。舉例來說，由 2004-05 年度開始，政府的固定資產已在這些應計制財務報表內匯報，而由 2010-11 年度開始，政府的主要收支項目亦會以應計制會計方式編製。政府採用應計制會計將為我們的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帶來深遠的影響。

推行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

2.1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庫務署推行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第一期，供用戶使用。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第二期由四個項目組成。第一個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推行。另外三個項目亦於二零零九年展開。

2.13 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涉及多個決策局及部門，以及分布全港不同地區的用戶。這個系統相當複雜，系統的設計是以整個政府的工作程序及融合要求為基礎。在政府推行這個系統，是一項大規模的工作，需要顧及多個不同的利益相關者林林總總的要求及期望。政府推行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對我們的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構成重大的影響。我們已採取必要措施，以應付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對我們的審計工作帶來的影響。我們會繼續留意這項大型資訊科技項目的進一步發展，以妥善地規劃我們的審計工作。

政府開支增加和政府推出的新措施

2.14 政府開支出現大幅上升，由 2005-06 年度的 2,330 億元增至 2011-12 年度的 3,660 億元，增幅達 57%。此外，政府近年推出多項新措施(例如展翅計劃)，並向合資格的受助人提供各式資助(例如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2.15 有見及政府開支的規模、複雜程度和涉及範圍大幅增加，以及政府近年推出的新措施，審計署認為有需要進行深入的檢討或風險審計，以確保各項措施在核准範疇內推行，而撥款則按概定政策目標及條件支銷。

新審計及會計準則

2.16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發出多項新的和經修訂的會計及審計準則，這是國際準則匯流計劃的部分工作。審計署需要調配大量資源，以實施新審計規定，並確保受審核機構在擬備財務報表時遵從這些新的和經修訂的會計準則。

展望未來

2.17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正面對種種嚴峻的挑戰，包括社會期望審計師擔當的角色日益擴大，政府推行以應計制報告財政狀況帶來的轉變，更多採用以電子方式進行業務(例如以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取代現有的電腦系統及程序)，政府開支增加和政府推出的新措施，以及採用新審計及會計準則。為應付這些挑戰，以及進一步改善本署的效率及成本效益，我們會持續檢討審計方法及技術，使之符合業界的最佳做法。

第 3 章： 衡工量值式審計

引言

3.1 衡工量值式審計對於提升公營部門的服務表現及問責性至為關鍵。在其他國家或特別行政區，例如內地、澳洲、加拿大、英國、美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機關都非常重視衡工量值式審計。其他審計機關稱衡工量值式審計為績效審計或作業審計，這些審計的重點與本署的相似，都是圍繞着三個主要範疇的表現，如第 3.3 段所闡釋一般稱為三個“E”。

3.2 衡工量值式審計旨在就任何受審核組織(包括政府決策局／部門、專責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向立法會提供獨立資料、意見及保證。

3.3 衡工量值式審計的三個“E”可作以下詮釋：

- (a) **節省程度 (Economy)** 這是關乎盡量減少某項工作所投入資源的成本，並顧及工作質素應達致適當水平；
- (b) **效率 (Efficiency)** 這是關乎提高生產力。效率是產量(按貨品、服務或其他成果計算)與達致產量所投入的資源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c) **效益 (Effectiveness)** 這是關乎某項工作的達標程度。效益是某項工作的目標(原定產生的影響)與結果(實際產生的影響)兩者之間的關係。

3.4 衡工量值式審計是按照一九九八年提交臨時立法會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見第 1.7 段)進行。該準則亦就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主席呈交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把這些報告書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報告書，以及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見第 1.9 至 1.11 段)等事項作出規定。一如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也是按照審計署的審計準則(見第 2.3 段)及審計署署長每年制訂的工作程序表(見第 2.4 段)執行。

3.5 衡工量值式審計採用有組織的方法進行，基本上分三個階段：計劃階段、調查階段及報告階段。在審計工作末段，審計署把報告交付受審核機構，以便受審核機構就報告提出意見。這份報告經嚴格品質檢查和檢討，以確保報告載述的資料準確詳盡、持平及具建設性。

3.6 按照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時，審計署署長有權行使《核數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不過，他不得質詢政策目標的優劣，但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回顧年度

3.7 2011-12 年度，審計署署長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十月向立法會主席共呈交了兩份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五十六及五十七號報告書)，合共涵蓋 20 個審計題目。[《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報告書》](#)有八個題目，而[《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則有 12 個。調配予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資源，佔審計署可供運用資源的 69%，而所涉款額亦僅佔政府總開支相當小的百分比(0.024%)。

3.8 政府帳目委員會繼續如以往一樣，非常關注這兩份報告的審計題目。委員會揀選了五個題目，舉行公開聆訊。

在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及五十七號報告書中 獲政府帳目委員會揀選進行聆訊的題目

題目	報告書編號	章節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	56	5
香港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的管理	56	7
食物標籤	57	3
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	57	4
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所導致的用水流失	57	12

政府帳目委員會詳細研究了審計報告提出的多項事宜，例如就着“食物標籤”和“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的章節，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在監督及規管在本港出售的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

成份組合及標籤方面，未能有效履行其作為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的職責，以致公眾健康未有得到充分保障。政府帳目委員會對此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政府帳目委員會又認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考慮引入適當的法例或規例，以規管在香港出售的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成份及標籤方面，進展極為緩慢，而在規管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粉的各個方面，香港也比很多國家落後。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受審核機構整體上均接納第五十六及五十七號報告書所載審計署的結論和建議。一如往年發表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這兩份報告書的部分審計題目成為報章頭條，獲廣泛報道。整體來說，傳媒和市民的意見都十分支持審計結果。第 3.9 至 3.17 段將簡述以上的審計題目。

第五十六號報告書第 5 章：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

3.9 背景 東亞運動會是國際體壇盛事，每四年在東亞運動會聯會的其中一個成員國家／地區舉行。東亞運動會聯會的成員包括香港在內的九個東亞國家／地區的奧林匹克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四月，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表示有意申辦在二零零九年舉行的第五屆東亞運動會(2009 東亞運動會)。二零零三年七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原則上接納由政府提供資助主辦 2009 東亞運動會。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港協暨奧委會取得 2009 東亞運動會的主辦權。二零零四年六月，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負責監察 2009 東亞運動會的籌劃及準備工作。二零零五年三月，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運公司)成立，作為 2009 東亞運動會的執行機構，負責 2009 東亞運動會的推展和舉辦工作。二零零六年一月，財委會批准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撥款 1.23 億元，作為 2009 東亞運動會的財政支援。二零零六年六月，政府(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代表)、港協暨奧委會與東亞運公司簽訂三邊協議，訂明三方在籌備、推展和舉辦 2009 東亞運動會的詳細安排、角色和責任。2009 東亞運動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至十三日期間舉行，約有 2 100 名運動員在 22 個運動項目中競逐。

3.10 審查工作 這項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的範疇：項目推行後檢討；運作支出和收入；射擊比賽項目減少；改建壁球場作辦公地方；門票安排；以及審計署的意見調查。有關當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現把審計署找出可予改善之處的兩個例子載述如下：

- (a) **項目推行後檢討** 二零零六年六月簽訂的三邊協議，沒有訂明須為 2009 東亞運動會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二零零九年二月，效率促進組發出項目推行後檢討的指引。審計署注意到，2009 東亞運動會閉幕後進行的檢討及體育總會的意見調查，沒有正式諮詢主要持份者，例如參與的奧林匹克委員會、贊助人、廣播機構、義務工作人員及技術人員。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i)總結主辦 2009 東亞運動會的經驗，就良好做法及汲取的經驗編製報告；及(ii)參照效率促進組的指引，在日後舉辦類

似國際綜合性體育活動時，聯同主辦機構考慮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及

- (b) **運作支出和收入** 審計署注意到，當局沒有確定主辦 2009 東亞運動會的全部成本。據審計署審查顯示，除 1.23 億元政府資助外，各決策局／部門為支援主辦 2009 東亞運動會承擔了 1.328 億元的額外直接開支。二零零三年七月，當局告知立法會，東亞運動會比賽場地臨時工程的預算費用為 620 萬元。臨時工程，包括提供主題設施及其後的拆卸工程，最終的實際開支為 4,820 萬元，增幅達六倍。此外，審計署注意到，當局在二零零七年向財委會尋求 8.236 億元撥款，以應付政府場地長遠改善工程及 2009 東亞運動會的臨時工程時，沒有告知財委會臨時工程的預計開支。審計署建議在日後舉辦類似體育活動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應：(i)向財委會盡量提供直接開支的準確預算；及(ii)告知財委會全部所需臨時工程的預計開支。

第五十六號報告書第 7 章：香港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的管理

3.11 **背景**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其執行機關是房屋署(房署)。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房委會把轄下 180 項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予一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自分拆後，房委會仍繼續管理未有分拆出售的商業樓宇，以及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下的商業樓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由房委會負責管理的商業及非住宅樓宇，除了包括 168 600 平方米的零售面積及 27 000 個停車位以外，還有工廠、福利用途樓宇及其他用途物業。2009-10 年度，房委會的商業樓宇業務獲得 4.61 億元的運作盈餘。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負責就商業、工業及其他非住宅設施的政策向房委會提供意見，以期在投資方面獲得最佳收益。

3.12 **審查工作** 這項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的範疇：零售單位的管理；停車場的管理；工廠大廈的管理；衡量及匯報服務表現；以及未來路向。有關當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現把審計署找出可予改善之處的兩個例子載述如下：

- (a) **零售單位的管理** 在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審計署人員視察了房委會 12 個主要零售設施，發現：(i)有租戶把部分貯物室改建作其他用途，事前並未徵得房署批准；(ii)在部分零售設施中，懷疑賭博活動似乎頗為常見；(iii)部分已出租零售單位在正常營業時間沒有開舖營業；及(iv)房委會推行的扣分制有可改善之處。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i)要求房署人員及承辦商加強日常巡邏及逐戶巡查的工作，防止未經許可使用及改建零售單位(包括貯物室)；(ii)加強措施，打擊在房委會轄下零售設施內進行的懷疑賭博活動；(iii)就部分零售設施普遍沒有

營業的情況，查明原因，並採取對應措施；及(iv)提醒房署人員和承辦商在執行房委會扣分制時，須嚴格遵從既定程序；及

- (b) **停車場的管理** 為提高停車位的使用率，房署近年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把供應過剩的停車場設施改作其他有效益的用途，以及把停車位租予非屋邨居民。房署在二零一零年就 38 個停車場(使用率不足 70%及停車位逾 20 個)進行“優勢、弱點、機遇及威脅”分析，並將該 38 個停車場分為不同的組別，以便跟進。鑑於該 38 個停車場很多都是多年來使用率持續偏低，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加快實施根據“優勢、弱點、機遇及威脅”分析提出的建議。

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 3 及第 4 章：

食物標籤

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

3.13 **背景** 食物標籤提供個別食品的資料，是食物製造商與消費者之間重要的溝通途徑。食物標籤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下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該規例一第 132W 章)規管。該規例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包括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均須加上可閱的標記或標籤，以提供食物名稱、配料表、保質期的說明，以及數量、重量或體積等資料。二零零八年，該規例曾作出修訂，為預先包裝食物引入強制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該制度涵蓋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目的是幫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及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標籤和聲稱。不過，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即：(a)擬供不足 36 個月大的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粉；(b)擬主要供不足 36 個月大的幼兒食用的食物；及(c)供特殊膳食之用的其他食物。食物安全中心隸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香港的食物安全主管當局，負責執行與食物有關的法例，包括監督與食物標籤有關的法例和規例的實施情況。

3.14 **審查工作** 審計署就食物安全中心在規管食物標籤方面的工作，以及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在營養標籤方面的規管是否足夠進行審查。有關的審計結果載於兩個獨立章節，分別為食物標籤(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 3 章)及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 4 章)。

3.15 第 3 章集中於以下的範疇：食物標籤的準確及可閱程度；營養及保健聲稱；豁免遵從營養標籤規定；監察及執法工作；以及宣傳及公眾教育。第 4 章集中於以下的範疇：《2008 年修訂規例》並未涵蓋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營養資料的規管；《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制定；以及未來路向。有關當局接納這兩個章節中的審計署建議。現把審計署找出可予改善之處的四個例子載述如下：

- (a) **食物標籤的準確及可閱程度**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標示“1+7”，包括能量和七種核心營養素(即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鈉和糖)及作出營養聲稱的其他營養素。食物安全中心就選定的預先包裝食品的營養標籤進行肉眼檢查，並且就標示的營養素進行化學分析，以確保業界遵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在該制度推行的首年，食物安全中心檢查了 16245 個食物標籤，發現有 111 個不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規定(例如沒有營養標籤或營養聲稱不適當)。符合規定的整體比率為 99.3%。不過，審計署發現，食物安全中心所進行的檢查和測試有以下限制，包括：(i)選定作肉眼檢查的食物樣本，大部分來自違規風險較低的大型連鎖超級市場；(ii)選定作化學分析的 505 個樣本中，食物安全中心只就 30 個樣本的“1+7”進行測試，當中 70%的樣本只選取其中一項營養素進行測試；(iii)選定進行化學分析的食物樣本的營養素，並不一定是最主要的營養素或不符合規定風險較高的營養素；及(iv)用作考慮是否採取執法行動的規管容忍限度來評估食品是否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規定，但食物安全中心在匯報符合規定的比率時，沒有披露相關資料。審計署進行獨立的檢查和測試，以評估業界遵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定的程度。審計署在三個地區的 55 間零售商店以肉眼檢查營養標籤，結果顯示當中 46 間零售商店出售的食品懷疑不符合一項或多項規定。審計署並委聘一所本地大學提供認可的實驗所服務，就在市面購買的選定食物樣本進行化驗測試。在測試的 70 個食物樣本中，有 42 個(60%)懷疑不符合規定。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i)改善食物安全中心進行的檢查和測試(包括肉眼檢查及化學分析)；(ii)在挑選食物樣本及營養素進行測試時，採用更加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iii)在匯報符合規定的比率時，披露所採用的規管容忍限度；及(iv)就審計署所發現的懷疑不符合規定個案，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b) **豁免遵從營養標籤規定** 為利便食物業，《2008 年修訂規例》就推行小量豁免制度作出規定。根據該制度，食環署可豁免任何預先包裝食物遵從營養標籤規定，但該署必須滿意有關食品在本港的每年銷售量不超過 3 萬件。食物商可就食品向食物安全中心申請小量豁免。如申請妥當無誤，食物安全中心會向食物商發出原則上批准及繳費通知書，註明豁免編號及豁免有效期，並在食物商繳付豁免費用後，發出正式豁免批准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共有 35301 宗申請獲原則上批准或正式批准。審計署發現在推行小量豁免制度時出現多個問題，包括：(i)部分食物商就小量豁免產品遲報每月銷售量，令食物安全中心難以監察銷售量是否已超出每年 3 萬件的水平；(ii)食物安全中心並無進行任何檢查，以核實食物商申報的銷售量是否準確；及(iii)部分食物商遲交豁免費用，亦有一些產品未取得食物安全中心的正式批准便推出市面。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就小量豁免制度進

行項目推行後檢討，以評估制度成效，並採取行動，改善食物安全中心在小量豁免制度的規管工作；

- (c) **《2008 年修訂規例》並未涵蓋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 制訂適用於香港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時，當局曾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該會是國際認可組織，負責制訂食物標準和指引)所採用的準則，亦考慮到本港居民的健康情況及國際做法。當局表示，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並未納入標籤制度，是因為這類食品的消費者對營養的要求及關注有別於一般人，而且這類食物已受食品法典委員會不同的標準及準則所規範。儘管如此，早於二零零五年，當局承諾日後會檢討是否有需要就這類食物實施營養資料標籤規定。人類在生命中的每一個階段都需要充足的營養。嬰兒、幼兒及其他有特殊膳食需要的人士一般都較為脆弱，因此為他們提供的食物必須受到更嚴格的規管。食品法典委員會制訂有關營養標籤的標準及準則，大致上也適用於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此外，亦制訂了特定的附加標準，以規管這類食物。以嬰兒配方奶粉為例，食品法典委員會已就其成分、品質及安全要求，訂立了全面的標準，以確保其營養安全及充足度能應付嬰兒成長及發展所需。食品法典委員會更建議禁止把營養及保健聲稱用於嬰幼兒食物，除非該會的相關標準或國家法例另有明確規定，則作別論。由於沒有強制規定須遵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及準則，因此除非規定須遵守有關標準及準則，否則在本港出售的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便不能受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及準則有效規管。然而，當局沒有另行訂立法例或規例，以規管這類食物的營養標籤，亦沒有規定這類食物須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及準則。審計署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應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衛生署署長合作進行檢討，認真考慮引入適當的法例或規例，以規管在本港出售的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及
- (d) **營養資料的規管** 食物安全中心在二零零六年成立後，一直到二零一一年年中，並沒有就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素進行任何風險評估研究。食物安全中心在進行食物監察時，亦沒有抽查任何這類食物，以核實所標示的營養資料是否正確。由於沒有特定的法例或規例，當局主要依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一般條文，對在本港出售的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作出規管。《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61 條規定，任何標籤或宣傳品均不得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或在食物營養或飲食價值方面誤導他人。如發現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出現不當的情況，可援引該條文。不過，食物安全中心至今未曾就任何有關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個案援引第 61 條。食品法典委員會禁止把營養及保健聲稱用於嬰幼兒食物。世界衛生組織在一九八一年發表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亦建議，不應以廣告宣傳或其他形式推銷母乳代用品(包括嬰兒配方奶粉)。然而，審計署注意到使用聲稱推銷嬰幼兒食物的做法在香港很普遍。沒有證據顯示食物安全中心曾採取積極行

動，要求食物商提供科學證據，以核實有關聲稱是否真確，或阻止他們使用有關聲稱。把可能誤導或誇張的聲稱用於嬰幼兒食物，特別是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粉，這情況令人關注。審計署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應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衛生署署長合作：(i)加強對在本港出售的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資料的規管，包括加強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以涵蓋更多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粉的化驗測試，從而確保這些奶粉的營養安全和充足度；(ii)促請食物安全中心在引入上文(c)段所述的特定法例或規例之前，鼓勵食物商盡量遵從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及準則、核實食物商用於推銷食品所使用的聲稱是否真確，以及在有需要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61 條採取適當行動。

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 12 章：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所導致的用水流失

3.16 背景 水務署負責供應香港的食水和鹹水(沖廁海水)。二零一零年，因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導致的食水流失量估計共達 3494 萬立方米，佔年內食水總供應量的 4%。用水流失會令當局少收水費，浪費和污染用水。水務署的檢控組負責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的規定，針對非法取水採取執法行動。非法取水懷疑個案均會轉介檢控組進行調查。二零一零年，檢控組對 92 宗個案提出檢控，當中 91 宗的違例者被定罪。

3.17 審查工作 這項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的範疇：針對非法取水所採取的執法行動；針對未經授權用水進行視察；水錶準確度的管理；以及報告服務表現。有關當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現把審計署找出可予改善之處的兩個例子載述如下：

- (a) **針對非法取水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期間，25 宗非法取水定罪個案在七個食環署轄下街市發生，而該等個案的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 4 宗增至二零一零年的 18 宗。審計署亦注意到，水務署並沒有把該等定罪個案通知食環署，以便該署採取跟進行動。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i)把食環署轄下街市已證實的非法取水個案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ii)為食環署人員提供訓練，以協助他們偵察轄下街市非法取水的活動。審計署亦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針對在該署轄下街市非法取水並已定罪的租戶，根據街市檔位租約採取所需行動；及
- (b) **針對未經授權用水進行視察** 根據水務署的指引，任何水務署人員如發現有人違反《水務設施條例》，應設法盡量搜集證據，以免檢控組跟進個案時面對不必要的困難。然而，審計署發現有些水務署人員沒有遵從該規定，以致檢控組未有足夠證據採取執法行動。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考慮為水務署人員推行有關處理

非法取水懷疑個案的定期訓練，特別是關於搜集證據的訓練和定罪個案的經驗交流。

展望未來

3.18 市民有權知道政府在運用公帑時有否確保物有所值。審計署作為公帑的守護者，在協助政府符合公眾在這事宜上的期望擔當重要的角色。審計署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旨在提供可提高效益的建議，以協助受審核機構在衡工量值方面取得更理想的成績，例如改善管治、加強問責和提高成本效益。由於審計署進行的多項審查揭露了受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出現種種管治問題，因此公眾非常關注這類機構的企業管治。這些非政府機構的企業管治將會繼續是我們日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重點研究對象。對於那些有相當長時間未接受過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受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我們會優先處理。

第 4 章： 機構事務

引言

4.1 審計署機構事務科負責有關機構事務的工作，包括部門行政、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製作工作、翻譯服務、技術審計、質素保證、對外關係及與新聞界的關係、行政支援、培訓、職系及人事管理、局部區域網管理、資訊科技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

4.2 進行機構事務工作和提供支援服務的目標有多個，其中包括使部門運作暢順，並讓各利益相關者知悉及參與相關事宜。

回顧年度

4.3 2011-12 年度對參與機構事務工作的人員來說，雖然忙碌但成果豐碩。我們通過參與國際研討會及進行職務訪問，致力加強與各利益相關者的關係。我們為員工提供更多培訓機會，提升他們的能力。本署進行的機構事務工作包括：

- (a)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製作工作 — 第五十六及五十七號報告書和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
- (b) 支援服務：
 - (i) 整體工作計劃；
 - (ii) 環保報告；
 - (iii) 研究傳媒資訊；及
 - (iv) 資訊科技支援；
- (c) 對外關係及與新聞界的關係：
 - (i) 公共關係工作；
 - (ii) 審計署署長進行簡介；
 - (iii) 參加亞洲審計組織第十二屆大會暨第五次研討會；
 - (iv) 參加澳大利亞審計長委員會與加拿大立法審計師委員會合辦的第三屆公共審計論壇；

- (v) 出席“2011 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 (vi) 參加“2011 年粵港澳環境審計論壇”；
 - (vii) 接待內地及海外訪客；
 - (viii) 為海外地方審計機關的人員安排暫駐培訓課程；及
 - (ix) 審計署工作影子日；及
- (d) 培訓及發展計劃。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製作工作

一 第五十六及五十七號報告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

4.4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及五十七號報告書先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十月發表，分別載述了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九月期間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五十七號報告書和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發表。

4.5 第五十六號報告書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提交立法會。這份報告載有八個章節，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五月舉行公開聆訊，研究了當中兩個章節。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五十七號報告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提交立法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載有 12 個章節，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舉行公開聆訊，研究了當中三個章節。有關當局及受審核機構整體上接納審計署提出的建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載於本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chi/pubpr_arpt/rpt.htm)。

整體工作計劃

4.6 審計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公布整體工作計劃，涵蓋 2010-11 至 2012-13 三個年度，為審計署提供一個至為關鍵的策略規劃框架，並列述本署的理想、使命、信念(見附錄 B)。為了傳遞本署以人為本的明確訊息，工作計劃中已經加入“以人為本”、“團隊精神”和“培育人才及創意思維”這些核心信念。工作計劃並開列我們重點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的五個主要工作範疇。

4.7 整體工作計劃與周年業務計劃及其他工作計劃(包括五年衡工量值式審計策略計劃和周年工作程序表)相輔相成。在二零一一年六月擬備

的 2011-12 年度業務計劃，開列了審計署核心業務的大方向，以及擬在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的審計年度推行的主要措施。其後，本署擬備五年衡工量值式審計策略計劃和周年工作程序表，把業務計劃開列的措施轉化為詳細工作計劃。順利完成這些工作計劃，將有助我們在主要工作範疇取得預期的成果。附錄 C 載列了審計署的主要目標及指標。

4.8 整體工作計劃載於本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chi/aboutus/about_corp.htm）。

環保報告

4.9 審計署由二零零一年開始，每年發出環保報告，以推動環保。二零一一年的環保報告是我們發出的第 11 份報告。審計署致力確保日常運作符合環保原則，並推廣環保的工作方式。為提倡環保意識，審計署：

- (a) 推行環保內務管理方法；及
- (b) 揀選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和與環保事宜有關的政府活動，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以找出政府在推行環境改善政策方面可予改善之處。

4.10 二零一一年的環保報告載於本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chi/otherinfo/info_envrpt.htm）。

研究傳媒資訊

4.11 我們每天均研究傳媒的資訊(例如剪報)，不斷留意傳媒所報道的一些可供進行審計的事宜。另外，我們亦收集各方對已發表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提出的有用意見(例如傳媒的評論及公眾的看法)。

資訊科技支援

4.12 二零一一年八月，審計署擬備涵蓋 2011-12 至 2012-13 兩個年度的部門資訊科技計劃。該資訊科技計劃：

- (a) 評估審計署的資訊科技設施，以及各項經確認的資訊科技工作的推行進度；
- (b) 找出可進一步利用資訊科技以提高效率的工作範疇；及

- (c) 開列計劃涵蓋期間擬推行的資訊科技工作。

4.13 我們提升了兩組伺服器的功能，並安裝了 16 部多功能彩色打印機，以加強我們處理圖像資料的能力。我們亦添購了十套辦公室應用軟件的版權，以提升我們分析數據的能力。

公共關係工作

4.14 過去一年，審計署署長和署內其他高層人員出席的部分主要活動如下：

- (a)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一名高級審計師出席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周年會議；
- (b)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審計署署長出席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 125 周年酒會；



審計署署長與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的人員及嘉賓合照

- (c)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審計署署長出席香港董事學會的午餐會；
- (d)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一名高級審計師出席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 2011 財務匯報論壇；
- (e)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審計署副署長出席香港會計師公會與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合辦的香港會計界慶祝六十二周年國慶聯歡晚宴；
- (f)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審計署署長出席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舉辦的 “CPA Congress - Strength Through Experience” ；

- (g)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一名首席審計師出席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周年晚宴；
- (h)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審計署署長出席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酬謝午餐；
- (i)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審計署署長出席香港專業聯盟十周年慶祝晚宴；
- (j) 本署署長接受下列傳媒訪問：
 - (i)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明報》電話訪問；及
 - (ii)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香港電台電話訪問；及
- (k)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審計署署長在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舉辦的公營部門酒會上致辭。

審計署署長進行簡介

4.15 2011-12 年度，審計署署長為多個團體進行簡介，題目都是圍繞本署的工作。一些主要活動包括：

- (a)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舉辦的非政府機構企業管治及研究結果座談會上進行簡介，題目為“為非政府機構驗身”；
- (b)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在內部審計師協會 2011 周年會議上進行簡介，題目為“績效審計：為公營機構驗身”；



審計署署長在內部審計師協會 2011 周年會議上進行簡介

- (c)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舉辦的座談會上進行簡介，題目為“為公營機構驗身”；



審計署署長在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舉辦的座談會上進行簡介

- (d)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向醫院管理局高層管理人員進行簡介，題目為“績效審計：為公營機構驗身”；



審計署署長向醫院管理局高層管理人員進行簡介

- (e)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童軍總會舉辦的座談會上進行簡介，題目為“為公營機構驗身”；
- (f)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在澳洲內部審計師協會舉辦的亞太地區公營部門會議上進行簡介，題目為“績效審計：為公營機構驗身”；及
- (g)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扶輪社聯席會議上進行簡介，題目為“為公營機構驗身”。

參加亞洲審計組織第十二屆大會暨第五次研討會

4.16 審計署署長及一名首席審計師(張永安)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國家審計署)的邀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亞洲審計組織第十二屆大會暨第五次研討會。代表團由國家審計署副審計長董大勝先生率領。大會及研討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三日期間在印度齋浦爾市舉行。



審計署署長與國家審計署副審計長董大勝先生(左)出席大會



審計署署長與董大勝先生在大會會場合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

4.17 審計署參與上述大會及研討會，對協助本署人員知悉公共審計的最新發展有莫大幫助。此外，亦為本署人員與內地及其他亞洲的同業，提供寶貴機會，交流意見及分享良好做法。

參加澳大利亞審計長委員會與加拿大立法審計師委員會合辦的第三屆公共審計論壇

4.18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至十五日，審計署署長與一名首席審計師(張濟中)應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審計長 Peter Achterstraat 先生邀請，出席由澳大利亞審計長委員會與加拿大立法審計師委員會合辦的第三屆公共審計論壇。論壇主要在位於悉尼的新南威爾斯州議會(為澳洲首個亦是歷史最悠久的議會)舉行，與會者來自澳洲、加拿大、斐濟、香港、巴布亞新幾內亞、西班牙和英國的多個地方審計機關。

4.19 是次論壇除了讓與會者更深入了解公共審計的未來路向，也促進與會者之間交流具啟發性的意念和分享優良的作業模式。論壇同時亦提供建立國際聯繫的機會，包括研究在不同審計機關之間進行暫駐培訓的可能性，以增進有關人員的專業知識和拓闊他們的經驗。



審計署署長與各審計長合照
(前排中央為論壇召集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審計長
Peter Achterstraat 先生)



論壇與會者



出席在新南威爾斯州議會舉行的論壇

參加“2011 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4.2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由審計署四名人員組成的代表團出席由中國審計學會與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聯合舉辦在台北舉行的“2011 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審計署代表團在研討會上發表了三篇論文，分別為《香港審計署的員工培訓及發展》、《資訊系統審計實例》及《管理及減少水管爆裂及滲漏》。研討會上，審計署代表團與其他與會者深入探討相關的專題。



審計署代表團

參加“2011 年粵港澳環境審計論壇”

4.21 應廣東省審計廳邀請，審計署助理署長黃德榮率領本署四名人員出席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至十七日舉行的“2011 年粵港澳環境審計論壇”。本署代表團在論壇上提交了兩篇論文，分別是《減少及回收都市

《固體廢物》和《政府在改善室內空氣質素方面的工作》。是次論壇提供良機，讓本署人員就近年來粵港澳的環境審計發展交流意見和心得。



出席論壇的所有人士合照

接待內地及海外訪客

4.22 2011-12 年度，審計署為內地和海外訪客舉行多次座談會，本署人員並介紹審計署的工作。他們的到訪有助加強我們與內地和海外審計人員的聯繫。一些主要的探訪包括：

- (a)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由博茨瓦納政府四名官員組成的代表團；



與博茨瓦納政府代表團合照

- (b)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由廣東省審計廳 40 名官員組成的代表團；
- (c)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由深圳市審計局 34 名官員組成的代表團；



與深圳市審計局代表團
合照

- (d)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由佛山市財政局 28 名官員組成的代表團；
- (e)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由北京市審計局六名官員組成的代表團；



審計署署長、北京市審計
局局長李穎津先生(中)和審
計署副署長合照

- (f)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由天津市 39 名官員組成的代表團；

- (g)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由海外反貪污及執法機構合共 27 名官員組成的代表團；



與海外反貪污及執法
機構代表團合照

- (h)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深圳市審計局 36 名官員組成的代表團；



與深圳市審計局代表
團合照

- (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由江蘇省 30 名官員組成的代表團；



與江蘇省代表團
合照

- (j)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來自英國國家審計署的 **Ee-Ling Then** 女士到訪審計署。本署高層人員與 **Then** 女士會面，分享公共審計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且就大家都感興趣的範疇交換意見；及



審計署署長向
Then 女士致送紀念品

- (k)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審計長 **Peter Achterstraat** 先生到訪審計署。到訪當日，審計署署長、副署長及兩名首席審計師(張濟中及張永安)與 **Achterstraat** 先生會面，除了交換意見之外，也就大家都感興趣的公共審計議題進行討論。



審計署署長與
Achterstraat 先生(左)合照

為海外地方審計機關的人員安排暫駐培訓課程

4.23 2011-12 年度，審計署為海外地方審計機關的人員安排兩個暫駐培訓課程，以加強彼此的聯繫：

- (a) **為新南威爾斯州審計署的人員安排暫駐培訓課程**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九日期間，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審計署高級審計師 Raymond Bailey 先生前來審計署接受為期六個星期的暫駐培訓課程。在這段期間，他主要獲調派到帳目審計科。本署除了為他安排多次有關本署工作的簡介之外，亦有委派他實習帳目審計工作；及
- (b) **為維多利亞州審計署的人員安排暫駐培訓課程** 澳洲維多利亞州審計署高級財務審計師 Ivy Ly 女士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在審計署接受為期三個月的暫駐培訓課程。她主要獲調派到帳目審計科，期間本署為她安排多次簡介分享本署的工作。

審計署工作影子日

4.24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審計署第二次參與國際成就計劃香港部舉辦的工作影子計劃。審計署工作影子日舉行當天，本署十名年輕審計人員(包括審計師及審查主任)擔當工作導師，與天主教郭得勝中學及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共 20 名學生分享他們的工作經驗。透過參加這項活動，本署人員不但能夠培養本身的領袖和指導技巧，也從這項饒富意義的活動中協助我們的青少年為將來的發展作出準備。



與參加審計署工作
影子日的學生合照

培訓及發展計劃

4.25 **高級行政人員培訓課程**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五月十三日，審計署助理署長劉新和先生到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修讀高級行

政人員培訓課程。課程的學員有來自美國聯邦政府、內地、香港特區政府及澳洲的高層官員。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游說原則”、“決策及策略”、“處理危機的領導才能”及“政治分析”。培訓課程對於劉先生的專業及個人發展都有莫大裨益。

4.26 管理課程 審計署一向善加利用公務員培訓處提供的課程，以滿足本署人員的培訓需要。公務員培訓處所開辦的各式各樣課程／座談會，有助本署人員增進知識、培養技能和發揮潛能。我們會即時向本署所有人員傳閱公務員培訓處所開辦的課程，鼓勵他們報讀與他們工作和個人需要有關的課程。我們亦會積極提名本署人員報讀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管理課程，以增進他們的管理技巧和促進個人發展。2011-12 年度，本署人員參加了數個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課程，包括一名高級審計師參加的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一名審計師參加的創意管理人員課程，以及一名高級審查主任參加的領導才能基要課程。從這些課程取得的管理知識和技巧，對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有莫大裨益。

4.27 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2011-12 年度，兩名首席審計師參加了公務員培訓處在北京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進階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兩名高級審計師參加了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在北京舉辦的香港專業人士國情研習班。這些培訓課程為參加者提供良好的學習機會，加深他們對國家事務的認識。

4.28 維多利亞州審計署暫駐培訓課程 審計署一名審計師(何柔柔女士)在二零一二年二月至四月期間，參加了維多利亞州審計署安排的暫駐培訓課程，為期三個月(同一時間，維多利亞州審計署一名人員亦前來審計署接受暫駐培訓 – 見第 4.23(b)段)。何女士主要獲調派到維多利亞州審計署績效審計科。



何女士完成暫駐培訓課程後獲維多利亞州審計長 Des Pearson 先生頒發證書

4.29 海外審計機關的工作簡介 數個海外審計機關的人員向本署人員作出以下簡介：

- (a)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審計署高級審計師 **Raymond Bailey** 先生向本署人員介紹新南威爾斯州審計署的工作。本署人員認為簡介既實用又有意思；



新南威爾斯州
審計署高級審
計師 **Bailey** 先
生進行簡介

- (b)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來自英國國家審計署的 **Ee-Ling Then** 女士向本署人員介紹英國國家審計署的工作。本署人員認為簡介具啟發性和富有趣味；及



英國國家審計
署的 **Then** 女
士進行簡介

- (c)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澳洲維多利亞州審計署高級財務審計師 Ivy Ly 女士向本署人員介紹維多利亞州審計署的工作。本署人員認為簡介的內容實用及充實。



維多利亞州審計署高級財務審計師 Ly 女士進行簡介

展望未來

4.30 2011-12 年度，審計署致力加強公共關係工作，就公共審計與內地及海外對口機關分享我們的知識和經驗，提升本署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加強員工培訓。來年，我們仍會在這些工作上多下功夫，這將令我們持續增進知識和技術，並且得以更好裝備自己，以面對日後的種種挑戰。

2011-12 年度核證的 81 個帳目

政府帳目

- (1)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2) 債券基金
- (3) 資本投資基金
- (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5)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6) 賑災基金
- (7) 創新及科技基金
- (8) 土地基金
- (9) 貸款基金
- (10) 獎券基金

營運基金

- (11)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 (12)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 (13) 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 (14)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
- (15) 郵政署營運基金

其他基金

- (16) 愛滋病信託基金
- (17) 破產人產業帳戶
- (18)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 (19) 華人廟宇基金
- (20) 公司清盤帳戶
- (21)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 (22) 懲教署福利基金
- (23)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 (24)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 (25)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帳目
- (26)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 (27)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 (28) 教育發展基金
- (29) 教育獎學基金
- (30) 緊急救援基金
- (3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32) 外匯基金
- (33) 財務匯報局
- (34) 消防處福利基金
- (35)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 (36) 華人慈善基金
- (37)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 (38) 補助學校公積金
- (39) 葛量洪獎學基金
- (40)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 (4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 (42) 香港房屋委員會
- (43)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 (44)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 (45)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
- (46) 約瑟信託基金
- (47)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 (48)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 (49) 語文基金
- (50) 法律援助服務局
- (51)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 (52) 麥理浩基金
- (53) 精神病患者主事官帳目
- (54)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 (55) 遺產管理官帳目
- (56) 破產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帳戶
- (57) 自願安排個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帳戶
- (58) 法定代表律師帳目
- (59)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基金
- (60)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 (61)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
- (62) 警察福利基金
- (63)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 (64) 犯人福利基金

- (65) 優質教育基金
- (66)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 (67) 研究基金
- (68) 撒瑪利亞基金
- (69)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帳目
- (70)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 (71)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72)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 (73)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 (74)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 (75)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 (76)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35 及 35A 條所持有的銀行存款
- (77) 津貼學校公積金
- (78)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 (79)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80)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
- (81) 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

理想、使命、信念

理想

公共審計 盡力盡善

我們決心憑藉專業及銳意革新的精神，為公營部門提供獨立的審計服務，並盡力盡善。

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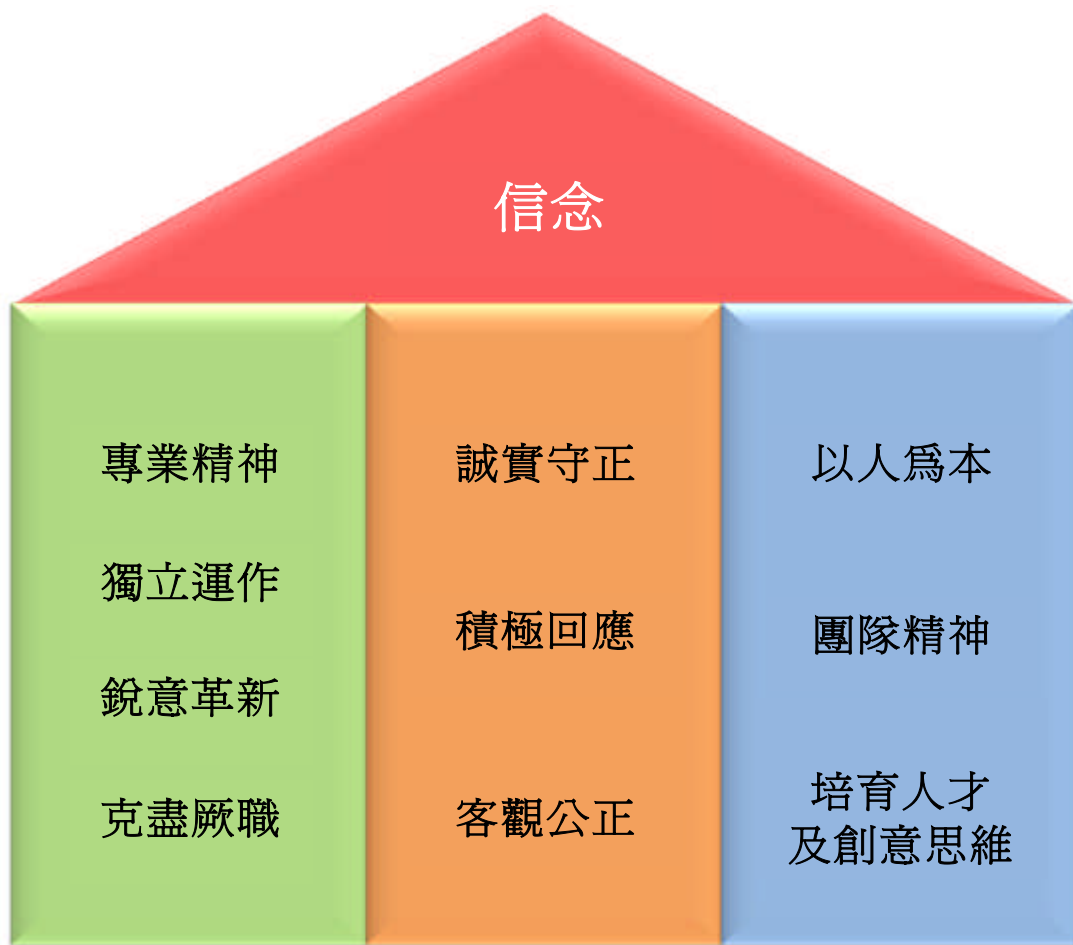
向立法會及公營機構提供獨立、專業及優質的審計服務，以助政府提升香港公營部門的服務表現及問責性。

審計服務的首要目標，是協助提升香港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的服務表現及問責性。我們致力進行下列工作，以達成這項使命：

- (a) 進行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供總體保證，確保政府和公帑或半公帑性質基金的財政及會計帳項，均屬妥善，而且符合公認的會計標準；及
- (b) 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就任何決策局、政府部門、專責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向立法會提供獨立資料、意見和保證。

信念

我們決心在履行審計職務時，奉行高水平的誠信和操守。我們都抱持一套核心信念，其中包括專業精神、誠實守正及以人爲本。這些信念是推展我們各方面的工作包括服務、文化及員工的基本條件。上述信念及其相關特質(說明如下)闡釋我們執行各項職務時爲人處事的方式。



專業精神

我們執行職務，必定按照審計專業的最高操守及作業標準，善用專業知識才能，力臻完善。

獨立運作

我們致力提供客觀公正、不偏不倚、不受干預的審計服務，務求樹立公正無私的形象。

銳意革新

我們接納、提倡及分享創新意念，精益求精。

克盡厥職

我們致力提供符合香港最佳利益的優質審計服務，令公營部門的管理得以增值。

誠實守正

我們行事公開、誠實，恪守專業操守，始終不懈。

積極回應

我們了解、知悉各有關方面的需要及期望，並竭盡所能，不負眾望。

客觀公正

我們執行職務，時刻保持公平公正、不偏不倚。

以人為本

我們致力締造良好工作環境，提倡着重專業精神、技能、工作熱誠及創意思維，協助各員工充分發揮潛能。

團隊精神

我們以團隊的形式工作，讓員工盡展所長，實現我們的理想，並達成使命。

培育人才及創意思維

我們藉着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激發創意思維，致力協助他們發展各方面的才能。

主要目標及指標

	單位	目標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計劃)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目標					
向立法會提交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報告數目	1	1	1	1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核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結算表所需時間	月數	7	7	7	7
指標					
已核證的帳目	帳目數目		82	81	81
所用人時	人時		85 367	84 039	90 358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所需撥款佔政府總支出的百分率	百分率		0.012	0.011	0.010
衡工量值式審計					
目標					
向立法會提交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報告數目	2	2	2	2
向受審核機構發出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	報告數目	19	19	19	19
指標					
所用人時	人時		163 955	163 808	167 795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所需撥款佔政府總支出的百分率	百分率		0.027	0.024	0.022

大事年表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日期	事項
2011年4月13日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報告書》。
2011年4月18日至5月13日	一名助理署長到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修讀高級行政人員培訓課程。
2011年4月19日	由博茨瓦納政府四名官員組成的代表團到訪本署。本署人員向代表團簡介本署的工作。
2011年5月5日至23日	一名審計師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創意管理人員課程。
2011年5月14日	一名高級審計師出席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周年會議。
2011年5月18日	舉行審計署工作影子日。
2011年5月21日及22日	審計署五名人員到廣州中山大學修讀香港專業人士國情研習班。
2011年5月25日	本署人員在廣東省審計廳在香港舉行的培訓課程中，向內地審計人員簡介本署進行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2011年5月30日	由深圳市審計局 34 名官員組成的代表團到訪本署。本署人員向代表團簡介本署的工作。
2011年5月31日	由審計署四名人員組成的代表團出席在台北舉行的“2011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研討會由中國審計學會與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聯合舉辦。
2011年6月3日	審計署署長在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舉辦的非政府機構企業管治及研究結果座談會上進行簡介，題目為“為非政府機構驗身”。
2011年6月8日	由佛山市財政局 28 名官員組成的代表團到訪本署。本署人員向代表團簡介本署的工作。
2011年6月13日	審計署署長在內部審計師協會 2011 周年會議上進行簡介，題目為“績效審計：為公營機構驗身”。
2011年6月13日	審計署署長在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舉辦的座談會上進行簡介，題目為“為公營機構驗身”。
2011年6月15日至17日	由審計署五名人員組成的代表團出席在東莞舉行的“2011年粵港澳環境審計論壇”。論壇由廣東省審計廳舉辦。
2011年6月15日至30日及9月14日至16日	一名高級審計師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

附錄 D
(續上頁)

日期	事項
2011 年 6 月 24 日	審計署署長向醫院管理局高層管理人員進行簡介，題目為“績效審計：為公營機構驗身”。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8 日	一名首席審計師參加在北京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進階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2011 年 6 月 28 日	審計署署長在香港童軍總會舉辦的座談會上進行簡介，題目為“為公營機構驗身”。
2011 年 7 月 3 日至 9 日	兩名高級審計師參加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舉辦的香港專業人士國情研習班。
2011 年 7 月 14 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 125 周年酒會。
2011 年 7 月 15 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香港董事學會的午餐會。
2011 年 7 月 29 日	一名高級審計師出席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 2011 財務匯報論壇。
2011 年 8 月 4 日	審計署署長在澳洲內部審計師協會舉辦的亞太地區公營部門會議上進行簡介，題目為“績效審計：為公營機構驗身”。
2011 年 8 月 17 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國家「十二五」規劃與兩地經貿金融合作發展論壇。
2011 年 8 月 22 日	由北京市審計局六名官員組成的代表團到訪本署。本署人員向代表團簡介本署的工作。
2011 年 8 月 31 日	審計署署長在扶輪社聯席會議上進行簡介，題目為“為公營機構驗身”。
2011 年 9 月 21 日	審計署副署長出席香港會計師公會與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合辦的香港會計界慶祝六十二周年國慶聯歡晚宴。
2011 年 10 月 7 日	Simon Alderson 博士為審計署人員主持有關報告撰寫技巧的培訓課程。
2011 年 10 月 14 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舉辦的“CPA Congress – Strength Through Experience”。
2011 年 10 月 16 日至 28 日	一名首席審計師參加在北京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進階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2011 年 10 月 24 日	由天津市 39 名官員組成的代表團到訪本署。本署人員向代表團簡介本署的工作。
2011 年 10 月 24 日	一名首席審計師出席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周年晚宴。

附錄 D
(續上頁)

日期	事項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9 日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審計署高級審計師 Raymond Bailey 先生前來審計署接受暫駐培訓課程。期間，他向本署人員介紹新南威爾斯州審計署的工作。
2011 年 11 月 3 日	本署人員在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座談會上向行政主任職系人員介紹審計署的工作。
2011 年 11 月 8 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甘乃威議員到訪審計署。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及 11 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部、香港廉政公署和澳門廉政公署合辦的「誠信管理 建設廉政」三地專題研討會。
2011 年 11 月 15 日	由海外反貪污及執法機構合共 27 名官員組成的代表團到訪本署。本署人員向代表團簡介本署的工作。
2011 年 11 月 16 日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
2011 年 11 月 17 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酬謝午餐。
2011 年 11 月 21 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香港專業聯盟十周年慶祝晚宴。
2011 年 11 月 22 日	由深圳市審計局 36 名官員組成的代表團到訪本署。本署人員向代表團簡介本署的工作。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審計署署長接受《明報》訪問。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審計署署長接受香港電台訪問。
2011 年 12 月 2 日	由江蘇省 30 名官員組成的代表團到訪本署。本署人員向代表團簡介本署的工作。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3 日	來自英國國家審計署的 Ee-Ling Then 女士到訪審計署。 Then 女士向本署人員介紹英國國家審計署的工作。本署高層人員與 Then 女士會面，分享公共審計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且就大家都感興趣的範疇交換意見。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審計署一名審計師在二零一二年二月至四月期間，參加維多利亞州審計署安排的暫駐培訓課程，為期三個月。同一時間，維多利亞州審計署一名高級財務審計師(Ivy Ly 女士)前來審計署接受暫駐培訓。 Ivy Ly 女士在暫駐培訓期間，向本署人員介紹維多利亞州審計署的工作。
2012 年 2 月 15 日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審計長 Peter Achterstraat 先生到訪審計署。

附錄 D
(續上頁)

日期	事項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	一名高級審查主任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領導才能基要課程。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	審計署署長與一名首席審計師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在印度齋浦爾市舉行的亞洲審計組織第十二屆大會暨第五次研討會。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15 日	審計署署長與一名首席審計師出席由澳大利亞審計長委員會與加拿大立法審計師委員會合辦在悉尼舉行的第三屆公共審計論壇。
2012 年 3 月 16 日	審計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舉辦工務工程衡工量值式審計一天座談會。
2012 年 3 月 23 日	審計署署長在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舉辦的公營部門酒會上致辭。